



# 让猴子活得像一只猴子

## ——动物保护的法治尺度

□ 郑金雄

前不久，山东聊城某景区的一场猴戏表演，在网络上引起争议。有游客质疑表演存在虐待动物之嫌，当地文旅部门很快叫停了表演。工作人员给出的理由是：“考虑到网传视频给游客带来了视觉和心理上的不适。”

这“不适”二字，让我想了很久。若将时光倒回二三十年，这猴戏表演，是动物园或集市上最受欢迎的节目之一。锣声一响，大人孩子围成一圈，为猴子的机灵表演鼓掌喝彩，几乎无人觉得有何不妥。那时，猴子是“玩意儿”，是助兴的工具。而今，同样的表演，却在众目睽睽之下被按下了暂停键。

表面上，这是一次基于舆情反馈的行政动作，但其深处，不难看出一些变化：我们看待动物的目光，似乎已悄然不同。动物不再仅仅是可被利用的“资源”或“工具”，它们的痛苦与尊严，开始进入公共讨论与法治考量的视野。这场关于一只猴子的风波，让我们窥见观念河流深层的转向。

### 人类与动物关系的法律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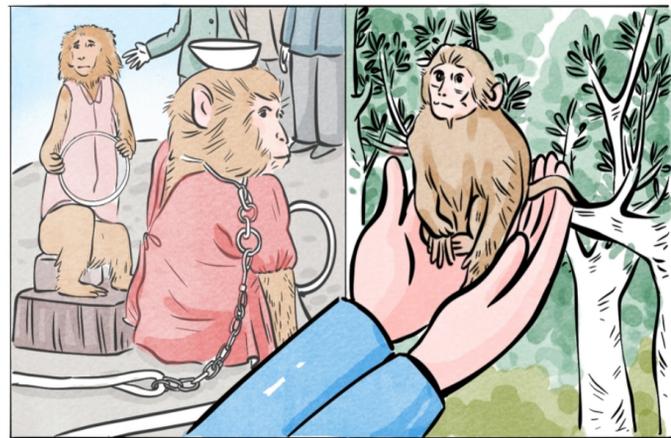
回望人类与动物关系的法律表达，像一道缓慢抬升的地平线，标记着我们的同情心所能抵达的远方。

最初也是最为漫长的阶段，是“工具论”主导的时期。在漫长的农耕与早期工业文明中，动物在法律与观念中，首要属性是“物”。牛马是劳力，猪羊是肉食，猫犬看家护院，而猴戏中的猴子则是供人取乐的“玩意儿”。古代律法中对盗牛者施以重刑，与其说是怜悯牛马，不如说是保护主人重要的资产。动物的价值，完全由它对人的“有用性”来定义。

步入近代，一种新的理念开始萌芽，可以称之为“反残酷”。这时，法律的目光，第一次投向了动物。1822年，英国的《马丁法案》被公认为动物保护史上的一块里程碑。虽然它保护的只是牛、马等少数几种家畜，但其意义非同寻常——在人类的法律文件中，动物第一次不再仅仅是某种“财产”或“工具”，而是作为能感知痛苦的、活生生的“生命”个体，被郑重地写入了条文。这是人类文明进程中，迈出的静默却重要的一步。

然而，细看其内核，这份最初的关怀，根基依然落在“人”的身上。正如哲学家康德所言：对动物残忍，会钝化我们对于痛苦的同情，而这种同情，正是人与人之间道德情感的基石。因此，保护动物，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防止人自身的堕落”。于是，动物的形象，在这一时期发生了一次微妙而关键的转变：它们从纯粹的、无声的工具，开始变成了一面能映照出人性善恶的“镜子”。人们从对待它们的方式里，反观自身的文明与野蛮。

进入20世纪，随着生态学与动物行为学的发展，我们理解动物的方式发生了更深刻的改变。科学告诉我们，动物不仅能感到疼痛，也有恐惧、压抑甚至快乐。于是，理念迈向了第三个层次——我们开始认真讨论动物的“福利”与“权利”。这种思想的源头很早，像边沁这样的思想家就曾追问：动物也会痛苦，为何它们被排除在我



们的道德关怀之外？

山东猴戏的被叫停，正是“动物福利”理念在当下的具体投射。叫停理由中提及的“游客视觉和心理不适”，看似仍是从人的感受出发，但其背后是现代社会的普遍认同的一种“不适”——目睹另一个生命（即便是异类）遭受明显痛苦时产生的不安与同情。猴子被铁链束缚，被迫完成违背天性的动作，这已不仅是“残酷”与否的简单判断，更是对“它能否活得像一只猴子”这一福利本质的触及。

### 保护动物不仅是“诗与远方”

理念不会自己变成法律。中国在动物保护上的法治进步，背后是许多股力量在推动：科学的发现、经济的发展、人心的变化，还有那些实实在在改变了人们想法的重大公共事件等。

科学，慢慢地消解了我们身为人类的某种傲慢。过去人们常说，鱼没有痛觉，它只是条件反射。现在我们知道，鱼也有复杂的痛觉感受系统。过去我们看关在笼子里的动物，觉得它就是动物。如今动物行为学研究告诉我们，长期被囚禁的生命，会产生刻板、无意义的重复动作，甚至陷入类似抑郁的状态。科学一点一点地，让我们无法再回避一个事实：它们不是会动的机器，而是能感知、有体验的生命。这份对生命复杂性的新认识，正是“动物福利”理念能站住脚的根基。

当人们不再需要为温饱而终日奔波时，看待世界的目光也会变得不同。当一个社会多数人仍需为基本温饱奔波时，对动物痛苦的敏感性往往是奢侈品。随着物质日渐丰裕，社会进入“后物质主义”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定义便超越了物质层面，包含了精神、伦理与生态的维度。于是，一些问题自然浮现：我们的欢乐，是否一定要以另一个生命的痛苦为代价？从网络上对虐待行为的集体声讨，到生活中对宠物陪伴日益细腻的关怀，这种普遍而自发的在意，正形成一种柔软而坚定的力量，推动着规则与观念的演变。

理念的呼吁或许温和，但危机的警钟却震耳欲聋。一次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以最残酷的方式揭示了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滥食野味

的潜在风险。保护动物，不再仅仅是生态伦理的“诗与远方”，更是关乎人类自身生存安全的“眼前现实”。

2020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将“防范公共卫生风险”明确纳入其规范范围。这里完成了一次关键的理念整合——将“为了动物”的伦理诉求与“为了人类”的安全需求紧密捆绑，从而获得了空前广泛的社会共识与执行动力。

国家发展理念的宏观转向，奠定了顶层设计基石，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和党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中国现代化的重要内涵。这为动物保护从社会呼吁上升为国家法律与战略提供了根本的正当性。法律的角色发生了微妙而深刻的变化：它不再仅仅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身与财产关系的工具，也开始尝试调整人与自然、与其他物种的关系。动物保护，由此从边缘性的社会话题，被纳入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叙事之中。

### 应兼有宏大考量与细致体察

一场猴戏可以被迅速叫停，但构建一个系统、平衡、充满人文关怀的动物保护法治体系，道路依然漫长。这不仅要理想的照耀，更需要处理复杂现实的智慧与温度。

首先，法律需要弥合理念的先进性与保护的碎片化之间的鸿沟。当前，法律的目光主要聚焦于“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而对经济动物、伴侣动物、工作动物和娱乐动物（如表演猴）的保护有待提升。未来的动物保护立法，亟待从“个别保护”走向“普惠关怀”。

其次，法治的温度体现在对复杂现实的周全考量。就本文开头提到的事件而言，叫停猴戏之后，那只猴子的归宿何在？现有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能否承载？以此为生的老艺人，他们的生计如何转型？法律不能只是冰冷的禁令，而必须在保护动物、传承文化、保障民生之间寻找艰难的平衡。这需要更精细的制度设计：对于动物表演，不是简单地一禁了之，而是设立严格的福利标准（训练方式、时长、生活条件）；对于转型的

从业者，提供必要的培训与生计扶持。正如一些专家建议的，可以探索“白名单”制度，对繁育技术成熟、福利可保障的动物利用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建立野生动物致害的保险补偿机制，不让保护的成成本全部由局部地区或个体承担。

最后，也是最根本的，法治的深层支撑在于人心的教化与共情的涵养。法律可以设定行为的底线，惩罚明显的残忍，却无法直接赋予人同情与仁慈。孔子说“启善不吝，方长不折”，孟子讲“君子远庖厨”“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这“不忍”二字，正是人性中共情能力的古老光辉。现代法治的深意，便是将这种源于个体内心的、朴素的“恻隐之心”，通过理性的程序，凝聚、固化为社会的公共规则与底线伦理。我们需要通过教育，将动物保护、生命关怀的理念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从童年起便培育对生命的尊重。我们需要支持社区、社会组织、企业在日常生活中推动善意的实践。

山东某景区那场猴戏的落幕，像一个静静的注脚。它提示我们，社会的文明水位，正在不知不觉中抬升。那根衡量文明的标尺，如今已探及我们如何对待那些最无声、最无力的生命。法治的进步，不仅体现在法典条文的增修，更体现在每一次“游客不适”引发的干预，体现在我们对“另一份痛苦”的想象力与敏感性之中。这条从“工具”到“生灵”的认知之路，从“利用”到“共生”的法律之途，漫长而曲折，但每往前走一步，都让我们在成为“更好的人”的同时，也让这个世界，对更多生命来说，变得更像一个可以安睡下去的家。

所以，动物保护法治既要“有‘山水林田湖草沙’的宏大考量，也要有‘不虐一虫，不欺一鸟’的细致体察。它必须足够严格，让越界者承担责任；也应当存有温和，明白共存本是复杂之事，为改变留出余地，为生计找到空间。

归根结底，我们所探讨的“法治尺度”，最终要衡量的，或许正是这样一种朴素的问题：我们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让一只猴子，活得像一只猴子；能让每一个人，在对待万物时，更像一个“人”。因为法治所追求的终极安宁，便在于这“各得其所”的秩序之中。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漫画/高岳

□ 刘丽

近期，公安题材电视剧《驻站》在央视八套重播。这部由公安作家李晓明同名小说改编的电视剧，以其清新的喜剧风、写实的生活流、浓郁的地域文化气息，再次获得众多观众的好评。自去年央视首播以来，其斩获第四届“中国电视剧年度盛典”“年度优秀电视剧”奖，导演、制片及多名主演也获得了相应奖项。

在以往的公安题材影视剧剧中，都市霓虹下的警匪博弈、审讯室里的正邪交锋，你死我活的极致对决，早已成为常见的叙事模式。这类强冲突、极端对立的剧情一度赢得广泛追捧，却也逐渐形成表达定势。在众多传统同类作品中，是非对错、正义与邪恶的界限往往泾渭分明，人物形象也多呈现完整闭环，正反标签一成不变。随着时间推移，这种模式化表达逐渐让观众产生审美疲劳，批评的声音日益增多。

但《驻站》很不一样。它把故事锚定在数千个铁路公安驻站派出所之一——东寨车站，把目光聚焦在一名深陷中年危机的民警常胜身上，把情感倾注在一群再平凡不过的村民日常生活中，以沉静而温暖的笔触，完成了一次对公安文化的影视化表达。

### 从单一对峙到复杂生态的系统化矛盾叙事

传统公安题材电视剧的戏剧张力，大多来源于警匪之间的二元化矛盾对立。《驻站》打破了这种单一的叙事模式，将矛盾冲突放置到一个盘根错节、各种欲望交织生长的地方性生态网络系统。主人公常胜（郭京飞饰）面临家庭、职场、个人理想等方面的多重矛盾冲突；与妻子在子女教育上，存在精英培养模式与朴素成长模式的理念分歧；与上级公安下派的研究生同事之间，存在实战派与理论派的工作思路碰撞；与以张莱西为代表的、带有江湖草莽气的本地不良势力形成对峙；与以村委会主任王喜柱为代表的、精于算计的两面派产生周旋。

这些矛盾性质各异，从家庭伦理到治安管理，从乡村政治生态到职场人际关系，相互缠绕，彼此影响，构成了常胜必须直面的真实环境。而主人公在复杂、多元的矛盾中挣扎、沉浮与自我救赎，无疑能照进现实，给身陷困境的人带来启示与慰藉，这或许正是文艺作品最珍贵的价值所在。

剧集还深刻揭示了这些矛盾背后的社会经济根源。比如东寨车站的货盗问题屡禁不止，并非源于天生的罪恶，其深层原因是周边村庄物质与精神的双重贫瘠。于是，常胜的日常工作从传统的事后查处变成了源头治理，从单纯的执法法法转向了更为复杂的全过程治理。他帮助村民树立山货品牌意识，探索产销路径，引导村民摒弃赌博陋习，打击偷盗行为，在法与情、罚与教之间艰难寻找平衡。

当矛盾被置于具体而微的地域社会生态中审视时，警察的工作便不再只是“除暴安良”的利剑，更是能够渗透地方发展脉络，“扶正祛邪”的良药。这种从打击到治理，从对立到共生的视角转换，是公安题材文艺作品根植于现实主义土壤的一次有价值的尝试。

### 从英雄模板到凡人微光的本真回归

公安剧的英雄人物塑造，很容易陷入“高大全”的窠臼。《驻站》则让主角常胜以“失败者”的姿态亮相：工作失误遭人构陷，升职无望，婚姻破裂，师父猝然离世……万般无奈之下，他选择接替师父的未竟事业，伴随他的只有一条狗、一辆破车，以及曾经抓捕对象的挑衅。生活让这个深陷中年危机的落魄民警满是绝望，那身曾承载青春热血的警服，也沾满了生活的泥泞与挣扎的伤痕。

然而，正是光环散去之后的一地鸡毛，为人物注入了血肉与灵魂。剧集用大量“生活流”的细节，勾勒常胜作为普通人的模样：他在孤独时与鸡、山羊聊天，靠吹口琴、唱京剧排遣寂寞；他会为巡线磨坏的皮鞋一次次钉掌，隔空与师父一次次对话，把巡线警犬当作最亲密的朋友；他会用弹弓、鞭子这些“土办法”与盗货贼周旋。

在这个过程中，常胜从最初质疑师父孙二勇的工作模式，到逐渐理解了后者那本写满村民家长里短的“民生档案”的意义，最终完成了一次职业精神的淬炼与自我价值的重塑。郭京飞的表演松弛、细腻，精准展现了人物从颓废、挣扎到坚定、从容的转变，让“平凡英雄”的信念变得可感、可信、可亲。

### 从刚性惩处到人民内部矛盾的“柔性治理”

从公安文化理论视角审视，《驻站》最具突破性的文艺价值，在于重新校准警察、违法者与普通民众的关系定位。传统叙事中，犯罪嫌疑人与警察、受害人之间往往是极端对立、不可调和的关系，但在东寨这个小社会里，是非对错的界限变得模糊。以张莱西为例，他虽是常胜的工作“难点”，却未被塑造成脸谱化的反派，剧集客观呈现其多面性，以及这种多面性随客观环境变化的动态走向。

当常胜发现盗窃行为的背后，是贫困、留守与发展机会匮乏的现实困境，他便将传统基层公安工作模式，从简单打击处理调整为引导共建模式。法律不再是冰冷的惩戒工具，而是传递真诚关怀的“人生重启键”。这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生动落地。

剧集结尾那充满诗意的浪漫一幕——常胜在离去的火车上，望见远山上矗立着“常胜”常回家看看！”的巨幅字样，正是这种新型警民关系的终极隐喻。

### 从悬浮空间到地域文化的“本土植入”

《驻站》的成功，离不开它将故事深深植根于一片真实、可感的地域文化土壤之中。东寨车站及其背后的乡村，不再是模糊的故事背景板，而是具有呼吸和脉搏的叙事主体。作品充分展现了攀枝花地区独特的地域风貌与风土人情，让地域生活的烟火气息充盈故事空间。常胜所经历的，不仅是职业挑战，更是一次深刻的文化融入。他从一个依赖现代警务通的外来民警，转变为需要牢记全村老人常用药清单的“自己人”。

这种“落地感”通过极具风格化的艺术形式得以强化。每一集以京剧《挑滑车》的唱段开场，常胜在屋顶插上“旗开得胜”的大旗，高唱“看前面黑洞洞，定是那贼巢穴”，将古典英雄主义的情怀，巧妙嫁接于琐碎平凡的基层工作之中，形成了一种辽阔而细腻的独特美学风格。

车站、村庄、铁路线构成了一个微缩的“江湖”，这里的斗争与和解、算计与义气，皆遵循乡土中国的文化逻辑。正是这种扎实的地域文化书写，让所有关于人性、道德与法律的探讨，都有了坚实的依托，避免了空洞的说教。

可以说，《驻站》如同一股新风，在公安题材剧集追求宏大叙事和强情节刺激的潮流中，坚定地选择了向低处凝视，向深处挖掘。它通过矛盾冲突复杂化、人物形象丰满化、警民关系多维化，完成了一次对公安文化内涵的致敬。

常胜驻守的虽是一个边远小站，但《驻站》点燃的信念之光、治理之思，却照亮了数万里铁路线，也照亮了新时代公安文艺创作一条更为深邃、更富人文关怀的路径。

（作者系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理事）  
漫画/高岳

# “过失”的估算与计算

多想一点

□ 刘星

“过失”是法律术语，但容易理解。意思是：本该小心，可大意了。普通人在平时，也有使用“过失”一词的习惯。

一讲过失，很多时候显得笼统。如果能找到计算过失的方法且说得通，这无疑是求之不得的事。

如果您熟悉侵权法，那么您可能会猜测：这里要讲“汉德公式”了。是的，要讲它。为什么？我们一步步来。

### 计算“过失”的汉德公式

勒恩德·汉德是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法官。在美国法院系统，这种法院很有权威。汉德公式是说：汉德提出了一个计算方法，来认定侵权损失中的“过失”。

计算内容包括三项：（一）甲的损失；（二）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三）乙为避免甲损失而投入的成本。计算逻辑涉及“乘以”与“大于或等于”，具体而言：如果（一）乘以（二）的结果，大于或等于（三），则可认定乙存在过失。

这一公式是汉德在审理一个案子时提到的。这个案子，涉及驳船碰撞。驳船乙靠泊泊位，由于风和潮水，脱离泊位，与甲船碰撞。甲推进器穿透乙船体，造成损失。乙船主的雇员本应看守，但当时不在船上。

案情不复杂，但是不好断。一方面，可以说乙有过失，因为雇员如果当时在船上，通过及时操作，能够避免碰撞发生。另一方面，也不能认定避免碰撞是必然的——包括汉德法官在内的一些人认为，即使雇员在船上，也未必能完全避免碰撞，因为风力和潮水的影响难以精准评估。

这就涉及一个和“过失”密切相关的法律概

念——合理注意。它的意思，有点儿像“尽人事，听天命”。也即，如果乙尽力了，还是不能避免碰撞，那就没办法了，不能强人所难。但反过来，如果乙没尽力，或没有像一般人感觉到的那样，尽“差不多”的力，乙就有些“不合适”了。

那么，怎样评估乙是否合理注意？汉德法官想到了前述公式。按照公式，甲损失出现了，可以计算，比如定为2000美元。同样，乙为预防损失所需的投入，比如聘请雇员看守，加固驳船拴系等，也可计算，比如为500美元。

当然，至关重要的一点是风力和潮水导致碰撞发生的可能性，这也可进行计算。比如设定为20%（可按每年、每季度或每月的发生概率计算）。

拿计算器，2000美元乘以20%，等于400美元。这个数小于500美元。结论就是乙尽力了，它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不存在过失。

回到真实案例，乙船主的雇员事发时不在岗。假设聘请雇员的费用为150美元，那么乙实际投入的预防成本应为500美元减去150美元，即350美元（乙可就雇员的失职追究其内部责任，这属于乙内部的责任分配问题）。此时，350美元小于400美元，结论则变为：乙未尽力到足够的注意义务，缺乏合理注意，因此存在过失。

这样的计算结果，看上去确实令人印象深刻，也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事实上，此后美国许多侵权案件中，法官都常运用这一公式，来判断像乙这样的当事人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进而认定其是否存在过失。

### 量化既衡量也塑造现实

但令人印象深刻、看似有说服力，甚至后来被法官们广泛借鉴，并不意味着这一公式不存在争议。略想一下就可以知道，将风力和潮水导致碰撞的可能性用20%这样具体的数字来表示，一定靠谱？统计学里，就有“主观概率与客观概率”的争论。还有甲的损失、乙投入的成本，计算起来也很麻烦。直接损失和成本还好算的，但间接损失和成本怎么

算？概括说来，就是量化不易。

而且，一旦进入量化框架，问题本身也似乎悄然改变：原本关于“是否尽力”的判断，会被转化为“是否值得投入”的计算；原本关于责任边界的讨论，会被转化为成本配置的安排。于是，量化不仅衡量现实，还重新塑造现实。

说到这里，不少法律人想回到“估算”，也就不奇怪了。

那么，这里能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是什么？有人说，应将汉德公式，看作法律经济分析的一个实践锚点。经济分析，如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理查德·波斯纳所说，其核心是考量成本与收益，关注行为激励。汉德公式通过可能性函数以及相关损失计算成本支出，传递了一个信息：像合理注意、过失这样的法律概念，可以通过成本与收益的分析方式来实现。这是关键点。

由此还能推论：不仅在单一的乙是否尽到合理注意，是否存在过失的问题上可以进行计算，在乙与其他可能涉及合理注意、过失问题的主体（如丙、丁）之间，也可进行推演。也就是说，在同一个案件中，如果乙、丙、丁都可能涉及造成甲的损失，那么，当他们避免事故的投入成本有差异时，通过比较为避免事故的投入成本，推演责任配置的方向——谁投入成本更低，谁的责任可能更重。这意味着，我们可以掌握一套可持续的演算系统。接下来，潜在的、本身就关心成本与收益的当事人，了解到这种决策方式和演算系统后，也会相应调整自身的行为策略。

应该承认，这样思考确实是不错的。实际上，它确实展现了法律决策中的洞见。

### 法律决策权威何以生成

但汉德公式的隐蔽之处，或许还有一条延伸的思考路径。这与上面提到的数学建模有关。如果通过传统法律手段（即估算），就能认定乙存在过失，或是包括丙、丁在内的其他主体存在过失，且能令人信服，那么再通过数学公式计算得出相同结论，

往往会带来“升级版”的论证效果。

因为，计算是精确思维，估算则是模糊思维。当结论没有变化，人们似乎更易被精确思维彻底说服。人们会感到：精确思维传递的信息，更充分、准确。一句话，在增加法律决策的权威性方面，计算具有先天优势，可抑制对模糊判断的疑虑——这恰恰呼应了开头提到的“希望通过计算消除笼统争议”的愿望。

更微妙的是，人们或许不仅接受计算得出的结果，更接受了“问题可以被计算”这一事实本身。只要问题呈现为可计算，就仿佛已被充分理解；只要过程呈现为公式运算，就仿佛已被公正处理。计算不仅提供答案，好像也构建了一种令人安心的认知秩序。

因此，汉德公式的奇妙意义或许在于：它如同法官身上的法袍，法官手里的法槌，肃穆的法庭摆设，象征着法律至上；甚至，它比这些象征物更具力量——它将法律判决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

进一步看，作为职业、行业、专业的法律，是需要这类载体的，并且常会主动寻找、增添此类载体。从效果上说，也不错——因为这类载体，可以成为法律决策的一部分，参与对社会对法律预测的心理塑造。比如：敬畏油然而生。

也因此，似乎可以说，我们秘密地看到了一个法律决策权威得以生成的“秘密”。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向低处凝视 向深处挖掘

公安题材电视剧《驻站》的启示

